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
(2025.5-2028.1.9)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竞谈-2025-5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b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07400.00 元
最高限价：1307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豫政采(2)20250319-1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 (2025.5-2028.1.9)项目	1307400.00	1307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2）服务范围：①龙子湖校区位置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在校人数约2万人，办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动物垫料垃圾，龙子湖医院生活垃圾，日产垃圾量约16吨，垃圾站卫生消杀管理和设施设备养护、维修等。②东明路校区位于金水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在校人数约0.6万人，办公、生活区日产垃圾量约5吨。③城北路校区位于城东路与城北路西300米，在校人数约0.2万人，日产生活垃圾约2吨。④三个校区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杂物垃圾外运。

（3）服务期限：32个月，自2025年5月10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栋1003

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萍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栋 1003 联 系 人：李萍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电子邮箱：henanhaina1003@163.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5-5
3.1	预算金额：1307400.00 元
3.2	最高限价：1307400.00 元
3.3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
3.4	服务期限：32 个月
3.5	服务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
3.6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7	车辆要求：投标方所配备的清运车辆不得低于 5 台，实验养殖垫料垃圾需专车清运至有害垃圾处理场所。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24 时 00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307400.00，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
23.1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a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1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26.1	谈判方式：“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26.3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谈判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自 2024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提供投标承诺函。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谈判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为不通过。 （1）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2）谈判承诺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5）谈判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9.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相同时，按最后实际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优先排名，还相同时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又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3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2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36.3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由成交人支付。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3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5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车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谈判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谈判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由成交人支付费用。

7. 踏勘现场（不适用）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谈判响应文件

16.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一、谈判响应函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谈判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谈判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谈判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谈判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2）评审结束之时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自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谈判响应文件形式

谈判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3 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23.1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4.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4.1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5.1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5.2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谈判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谈判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谈判方式与开标时间

26. 谈判方式与开标时间

26.1 谈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

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

26.3 开标时间与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与评审

27. 谈判小组

谈判与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谈判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28.2 谈判

28.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2.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2.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3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

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6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7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8 报价合理性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9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9.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9.2 评审后的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准。

28.10 详细评审

28.10.1 详细评审标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8.10.2 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相等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0.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4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谈判小组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评审，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宣布谈判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无息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谈判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供方名称、地址：
2	服务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4	付款方式：乙方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金额为中标合同总金额按 32 个月分摊后每 3 个月度分摊金额合计计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之日起 15 日后支付乙方账户。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甲方（盖章）：（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代理机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垃圾清运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

二、服务范围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进行具体约定。

三、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32 个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_____ 元/月（人民币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每 3 个月付一次垃圾清运费即：大写：XX，小写：XX 元。乙方应在第三月末出具郑州市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 15 日后以转账方式与乙方结算。剩余不足三个月时，按剩余月份据实结算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 甲方有权按照郑州市清运垃圾标准实时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垃圾房及院内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第一次警告并立即整改。第二次对整改不彻底的进行罚款处理（罚款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叁倍）。第三次除全部扣除当季度的清运费外，并终止合同。
3. 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并保证送给畅通。
4. 如遇检查等个别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费用不再追加。
5. 东明路、城北路校区内垃圾需为桶装周转，每日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出现“落渣、漏渣”现象影响到校区的环境。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和指导。
2.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自备垃圾外运车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两次或多次收集服务范围内垃圾，必须做到校园垃圾不落地。乙方外运垃圾时间为早晚 6 点前完成垃圾外运。

3. 乙方应对垃圾外运车进行遮盖，车辆出现撒落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4. 乙方如遇道路、天气等特殊原因，垃圾未能及时收集、外运，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外运，并在甲方指导下协调处理。

5. 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定期对垃圾收集点消杀蚊蝇（每月一次）。乙方在垃圾外运工作时，发生伤亡、车辆损坏、交通纠纷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实验垃圾运输倾倒处理的有关规定，将外运垃圾运送到郑州市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处理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处罚、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工作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8.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不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政治影响和对甲方精神文明造成不良影响，如有违反，甲方视情节程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师德师风、精神文明等教育培训，做好服务范围内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各项工作。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不发生违章违纪行为，如有违法违章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必须使用投标时所提供的专业垃圾压缩车运输设备（承包人招标时提供的专业生活垃圾压缩车运输设备，车牌号分别为_____。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等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为准），否则视为违规操作，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履行日常垃圾外运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 乙方如违背合同要求，垃圾外运未做到日产日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作为处罚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3. 乙方必须把外运垃圾清运到郑州市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处理点，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_____元整，并终止此垃圾外运合同。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为保证垃圾清运工作的及时和彻底，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XXXX 元，待合同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垃圾清运费和保证金（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6. 如遇甲方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需要调整或部分取消的，甲方可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服务范围结算服务费，不另外对乙方作经济补偿或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附则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学校印章：

地址：

合同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企业印章：

地址：

合同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 服务要求

1. 清运车辆必需为新型的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证照齐全，且为非黄标车；
2. 清运车辆运行时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园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3. 每日清运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不影响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如遇特殊情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
4. 每日清理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站和垃圾场内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垃圾站（场）内墙面、地面、周边无任何污渍、杂物等；
5. 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6. 定期对垃圾压缩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安全有效的运行。

(二)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每日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中转站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中转站内墙面、地面、中转站外周墙面、地面无任何污渍、杂物等垃圾；
2. 乙方须在校区内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3. 乙方每日固定清运时间为早上 6：00 以前，晚上 18：00 以后，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4. 乙方清运车辆必需为符合政府规定允许上路的垃圾清运车辆，证照齐全，必须具有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与车号相符，且为非黄标车；
5. 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乙方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园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7. 乙方若对甲方的投诉尤其是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乙方及时妥善解决，此种情形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被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等单位处以罚金的，该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 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相关证件复印件。乙方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校区车辆、

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校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9.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校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10.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垃圾必须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如违反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期内为此项工作的安全责任单位，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附件2: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管理办法

1. 合同期间乙方投入使用生活垃圾车辆与投标文件车辆保持一致，如有变化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2. 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两次或多次收集服务范围内垃圾，必须做到校园垃圾不落地。因乙方故意拖延导致垃圾未及时外运的，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日均费用的 3 倍给予罚款，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3. 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垃圾收集点地面干净，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蚊蝇消杀（每月一次），并做好消杀记录。乙方应按时完成清运任务，保证清空服务区内每一个垃圾箱。如发现有垃圾箱（桶）无故不清空的，处罚 50 元/个/次。垃圾箱内日常存量不超过箱体的 2/3，清运中保持箱体周围干净，遗落地面的垃圾应当予以清理干净，处罚 50 元/处/次。每次倒完垃圾应及时将垃圾箱（桶）放回原位，摆放整齐，盖好箱（桶）盖。未按规定放回原位的垃圾箱（桶）处罚 50 元/个/次，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及制度要求，工作期间禁止出现鸣笛、大声喧哗等扰民行为，如遇工作点内有交通管制 或重大活动，应及时避让。甲方接到类似投诉，处罚 50 元/次，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5. 乙方如遇道路、天气等特殊原因，垃圾未能及时收集、外运，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迟外运，并在甲方指导下协调处理，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垃圾未清运的，按中标价日均费用的 3 倍给予罚款，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6. 乙方如遇学校重大活动、返校放假等人员聚集导致垃圾量骤多的特殊时间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自觉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如因垃圾未清运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按中标价日均费用的 3 倍给予罚款，罚款从当月垃圾外运费中扣除。

附件 3: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1. 清运车辆必需为新型的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证照齐全，且为非黄标车；	
2. 清运车辆运行时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园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3. 每日清运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不影响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如遇特殊情况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	
4. 每日清理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站和垃圾场内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垃圾站(场)内墙面、地面、周边无任何污渍、杂物等；	
5. 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6. 定期对垃圾站及压缩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安全有效的运行。	
综合考核结果	

考核人签字：

日期：

附件3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4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扫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 （2025.5.10-2028.1.9）项目	1307400.00	1307400.00

3.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

4. 服务范围：

①龙子湖校区位于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在校人数约 2 万人，办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动物垫料垃圾，龙子湖医院生活垃圾，日产垃圾量约 16 吨，垃圾站卫生消杀管理和设施设备养护、维修等。

②东明路校区位于金水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在校人数约 0.6 万人，办公、生活区日产垃圾量约 5 吨。

③城北路校区位于城东路与城北路西 300 米，在校人数约 0.2 万人，日产生活垃圾约 2 吨。

④三个校区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杂物垃圾外运。

4. 服务期限：32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止；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采购服务要求及内容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特点提出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

(2) 供应商须提供的应对雨雪天气、重大节日、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可行性强。

(3) 供应商应具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住宅社区等方面垃圾清运服务经验，并提供近三年来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2.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派驻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采购人各校区垃圾外运事宜，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

2. 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的工作人员须向采购人提交工作人员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复印件。供应商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对出入校区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校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若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校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供应商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3) 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采购单位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3. 投入设备要求

(1) 供应商须配备的清运车辆不得低于 5 台，箱式、压缩式垃圾车，载重量与采购人各校区日产垃圾量相匹配；其中龙子湖校区实验养殖垫料垃圾需专车清运至政府指定有害垃圾处理场所。

(2) 清运车辆必须为新型的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证照齐全，且为非黄标车；

(3) 清运车辆须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原件扫描并加盖公章，权属为供应商自有车辆；

(4) 供应商清运车辆运行时须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园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5) 供应商须定期对学校现有垃圾站压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安全有效的运行，合同期内垃圾站的管理运维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能够积极配合清运并处置校内绿化垃圾和建筑垃圾，提供清运承诺书；

(2) 供应商须提供的突发情况处理措施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及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可行性强；

(3) 供应商若对采购人师生的投诉尤其是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警告,并责令供应商及时妥善解决,此种情形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若因供应商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采购人被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等单位处以罚金的,该罚金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须承诺每日清理采购人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中转站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中转站内墙面、地面、中转站外周墙面、地面无任何污渍、杂物等垃圾。

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工作行为须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如有违反,供应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解决;

(2)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中标人(简称供应商,下同)按中标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对公转账,合同期满供应商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没有违约行为,公司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并按时退场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

(4) 服务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票据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票据之日起 15 日后将服务费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5)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达不到物业服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供应商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从供应商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二) 采购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每日清理采购人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中转站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中转站内墙面、地面、中转站外周墙面、地面无任何污渍、杂物等垃圾;

2. 供应商须在校区内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每日固定清运时间为早上 6:00 以前,晚上 18:00 以后,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4. 供应商清运车辆必须为符合政府规定允许上路的垃圾清运车辆,证照齐全,且为非黄标车(提供承诺书);

5. 供应商清运车辆运行时须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供应商进入校区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园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校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6. 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的所有工作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对出入校区车辆、相关证件、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校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7. 若因供应商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校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供应商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8. 供应商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垃圾运送地点需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如违反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为此项工作的安全责任单位，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 (2025.5.10-2028.1.9)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谈判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河南中医药大学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25-5【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谈判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供应商名称 ）的 （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25-5【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三、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_____元
服务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服务期限	32 个月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
质量标准	合格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谈判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 2、在评审结束之时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3、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备注：包 9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填写此表时，主要设备可填写生产厂家的主要生产设备。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工作职责	备注
----	----	---------	------	----

		(如有)		
1				
2				
3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1、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2、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中医药大学垃圾清运服务（2025.5-2028.1.9）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